**关于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、系：

为配合学校人才队伍建设需要，根据《西安交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管理办法》的相关精神，参照《西安交通大学医学部遴选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实施细则》，符合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的本校在编在岗教师（包括与学校有三年及以上聘用合同的教师），申请新增博士生导师资格，请于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向各院、系提交申请表及相关材料。

各院、系根据实施细则进行资格审核确认，填写《2017年新增博士生导师汇总表》，并于2016年11月17日（星期四）前向医学部人才培养处提交电子版与纸质材料，请确保电子版与纸质版的一致性。符合新增博士生指导教师经医学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，确认、公示一周后，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 医学部人才培养处

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